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邵怡慈

電話：04-37061155

電子郵件：e-253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1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發布令、審查作業要點

(A09030000E_1150001188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01188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001188_senddoc2_Attach3.odt)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工作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26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8730B號函暨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文(五)字第1140137615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2026/01/20
17:28:18